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3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關於訴之聲明所稱「原處分撤銷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，其中請求給付之具體金額未特定、車牌號碼、本人何時申請之何張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均未特定，且未主張就該等請求之訴訟標的及法律上請求之基礎，亦未提出相關經執行之資料。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17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，依法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是就此部分之訴訟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在過去數年裡執行署從抗告人任職之大毅工程顧問等公司、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郵局等帳戶扣了數十萬元，卻沒給任何收據或明細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。抗告人之機車車牌於107年之前遭翁子派出所拆除，向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內政部等陳情，且向法院提告但未受理，卻陸續接獲臺中市警察局稱「肇事逃逸被查獲」的電話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抗告人對相對人所開立之111年1月4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遂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於起訴狀訴之聲明1除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，並載有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。先經原審法院以111年9月30日111年度交字第333號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交抗字第17號裁定駁回，惟另於理由欄敘明原審法院111年9月30日之裁定未就抗告人訴之聲明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為裁判，應由原審法院為補充裁判。是以，就該部分因其中請求給付之具體金額未特定、車牌號碼、抗告人何時申請之何張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均未特定，且未主張就該等請求之訴訟標的及法律上請求之基礎，亦未提出相關經執行之資料，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2月21日111年度交字第333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112年3月3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遂以112年7月31日111年度交字第3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經核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僅一再重複起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敘明原裁定以程序不合

法駁回其訴有何違法之處，當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